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

### 本署偵辦歹徒2人持槍挾持人質案，聲押歹徒2人獲准

緣林○儒（男、37 歲）與余姓被害人有感情糾紛，於 10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6 時 50 分許，與林○甫（男、22 歲）等同夥多人持槍對余姓被害人所在之某汽車旅館開槍射擊，因林○儒等人公然開槍滋事，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獲報後旋即報請本署洪鈺勛檢察官指揮偵辦。本署洪鈺勛檢察官乃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等單位共同偵辦，經檢警積極追查，於 6 月 12 日下午 6 時 21 分循線追緝林○儒、林○甫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某中古車行，適林○儒、林○甫持槍欲強盜財物，並在屋內挾持 9 名民眾（2 名女性及 7 名男性）及開槍。本署檢察長獲報後，即先指派重大刑案專組趙燕利主任檢察官、洪鈺勛檢察官及值週鄒茂瑜主任檢察官趕赴現場指揮，旋率同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親臨現場主持，迄至晚間 11 時 15 分許，歹徒釋放全部人質棄械就擒。

經警方詢問、檢察官偵訊林○儒、林○甫，並參酌證人之證述、現場採證結果、查扣涉案槍械 8 把（長槍 2 把、手槍 6 把）及子彈後，檢察官認林○儒、林○甫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持有制式槍枝、

第 8 條第 4 項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第 12 條第 4 項持有具殺傷力子彈、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第 305 條恐嚇、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自由、第 330 條第 2 項加重強盜未遂罪嫌重大，而 2 人涉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勾串滅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於今(14)日下午訊問後將 2 人裁定羈押禁見獲准。

本案林○儒等人糾眾公然在街頭對汽車旅館開槍及挾持民眾，嚴重影響公共秩序與民眾生活安全，造成社會不安，本署針對此街頭暴力事件將從速、從嚴追訴，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